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詩媛
電話：7531897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dridxdi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03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簡章、推薦表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30391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0391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簡章及推薦表，請於本(111)年11月30日前推薦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-教育(含體育)類獎項之適合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21日府社發展字第1110102871號函及111年7月13日彰化建縣300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跨局處協調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推薦選拔本縣對教育(含體育)領域有具體事蹟、卓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，樹立教育標竿，特訂定本選拔計畫。
- 三、請推薦者或單位詳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寄送至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(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)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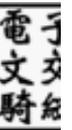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財團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10



1110003020

有附件



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善奇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員林蓮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四重恩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倫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儒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大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平安學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波蜜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洪掛昆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育達系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賴許柔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邑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晴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正新輪胎羅結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源埤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溪州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溪湖佛教蓮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滄洲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蔡青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鄉土藝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錫卿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秀卿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白淑如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張淑惠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